

2022 年度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方位为南京地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提供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风险评估、职业病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人事科、纪律监督室、工会、财务科、审计科、安全保卫科、医务科、护理部、医学装备科、宣传办、信访行风办、感染管理科、信息科、科教科、信息科、总务科、医保办、职业病科、职业病诊断办公室、健康管理中心、门诊部、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药剂科、制剂室、功能检查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院将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卫生宏观走势和时代大局，树立重新出发的归零心态、拿出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保持矢志不渝的奋斗姿态，为劳动者健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全院干部职工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及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继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确保各项防控任务落细落实。全面提高预检分诊点质量，进一步加强院感控制和内部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院感专项督查。推行预约诊疗及预约体检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各项医疗服务需求。加快完善我院应急预案运行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三）不断加强一级预防能力建设

配置仪器设备，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力争完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报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工作，完善我院职业病三级预防体系，助力健康企业建设。

（四）积极落实重点职业病监测相关工作

做好 2022 年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通过监测南京市重点职业病及有关劳动者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探索重点职业病的现状和流行趋势，为制定南京市职业病防治策略、明确职业健康工作重点和方向提供依据和支撑。进一步推动南京市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质量控制。

（五）深入推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建设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加强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推进健康企业建设，评选一批市级健康企业，争创省级健康企业，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健康管理，倡导健康工作和健康生活方式。

（六）持续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验检测能力

充分发挥我院在职业卫生检验检测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继续添置新设备、开展新项目，做好质量控制，提高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建设具备承担全市职业病防治特殊检验检测项目的中心实验室，满足南京市及周边地区各职业病防治机构对特殊、罕见检验检测项目的需求。

（七）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优化服务，力争建立“三证合一”体系，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健康检查三类体检一体化。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积极筹备康复病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中医科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长足发展。做好病人收治工作，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创新治疗方法，持续开展“倾注爱心聚力建家”系列活动，为住院患者提供全方位贴心服务。

（八）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继续严格落实巡查制度，深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扎实做好各类安全培训，完善微型消防站设备，组织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增设安检设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9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639.47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41.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41.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33.60	本年支出合计	10,633.6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633.60	支出总计	10,633.6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633.60	10,633.60	7,994.13				2,639.47										
303002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10,633.60	10,633.60	7,994.13				2,639.4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33.60	9,382.61	1,25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9	85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9	851.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95	10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28	49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86	248.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1.24	6,190.25	1,250.99			
21002	公立医院	1,189.36		1,189.36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189.36		1,189.36			
21004	公共卫生	6,251.88	6,190.25	61.63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251.88	6,190.25	6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1.27	2,34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1.27	2,34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31	51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5.96	1,825.9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94.13	一、本年支出	7,994.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9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01.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41.2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994.13	支出总计	7,994.1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94.13	6,944.13	6,201.24	742.89	1,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9	851.09	813.76	3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9	851.09	813.76	37.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95	104.95	67.62	3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28	497.28	49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86	248.86	248.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1.77	3,751.77	3,046.21	705.56	1,050.00
21002	公立医院	1,050.00				1,05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050.00				1,05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51.77	3,751.77	3,046.21	705.5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751.77	3,751.77	3,046.21	70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1.27	2,341.27	2,34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1.27	2,341.27	2,34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31	515.31	51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5.96	1,825.96	1,825.9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44.13	6,201.24	742.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1.14	5,181.14	
30101	基本工资	978.16	978.16	
30102	津贴补贴	1,248.25	1,248.25	
30107	绩效工资	1,235.99	1,235.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28	497.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86	248.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62	282.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8	5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31	515.31	
30114	医疗费	121.79	12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72		732.72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65.00		65.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0		210.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0		8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70		10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7		2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5		93.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27	794.10	10.17

30301	离休费	88.94	88.94	
30302	退休费	698.80	698.80	
30305	生活补助	6.36	6.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7		10.17
399	其他支出	226.00	226.00	
39999	其他支出	226.00	226.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94.13	6,944.13	6,201.24	742.89	1,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09	851.09	813.76	3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9	851.09	813.76	37.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95	104.95	67.62	3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28	497.28	49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86	248.86	248.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1.77	3,751.77	3,046.21	705.56	1,050.00
21002	公立医院	1,050.00				1,05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050.00				1,05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51.77	3,751.77	3,046.21	705.5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751.77	3,751.77	3,046.21	70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1.27	2,341.27	2,34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1.27	2,341.27	2,34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31	515.31	51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5.96	1,825.96	1,825.9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44.13	6,201.24	742.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1.14	5,181.14	
30101	基本工资	978.16	978.16	
30102	津贴补贴	1,248.25	1,248.25	
30107	绩效工资	1,235.99	1,235.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28	497.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86	248.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62	282.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8	5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31	515.31	
30114	医疗费	121.79	12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72		732.72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65.00		65.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0		210.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0		8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70		10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7		2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5		93.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27	794.10	10.17

30301	离休费	88.94	88.94	
30302	退休费	698.80	698.80	
30305	生活补助	6.36	6.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7		10.17
399	其他支出	226.00	226.00	
39999	其他支出	226.00	226.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7	0.00	27.47	0.00	27.47	5.00	20.00	32.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26.00				726.00
货物类					496.00				496.00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496.00				496.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分散采购	8.00				8.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分散采购	176.00				176.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分散采购	144.00				144.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医用内窥镜	分散采购	37.00				37.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中医器械设备	分散采购	16.00				16.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临床检验设备	分散采购	103.00				103.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分散采购	12.00				12.00
服务类					230.00				230.00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30.00				230.00
	公用经费-定员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15.00				15.00
	公用经费-定员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公用经费-非定员定额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10.00				21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6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28.23 万元，增长 2.1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63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63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86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2,639.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63 万元，减少 4.27%。主要原因是由于医院维修改造及疫情原因，病人数量减少。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63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633.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51.0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用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8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441.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费用及医院日常开展业务发生的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18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医院发展进行改造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41.2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7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633.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63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94.13 万元，占 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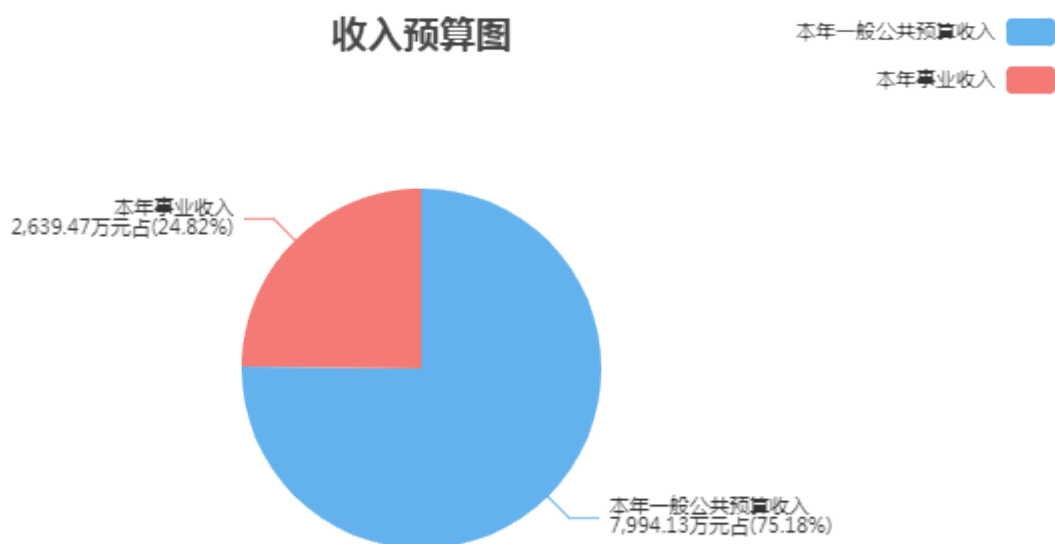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2,639.47 万元，占 24.82%；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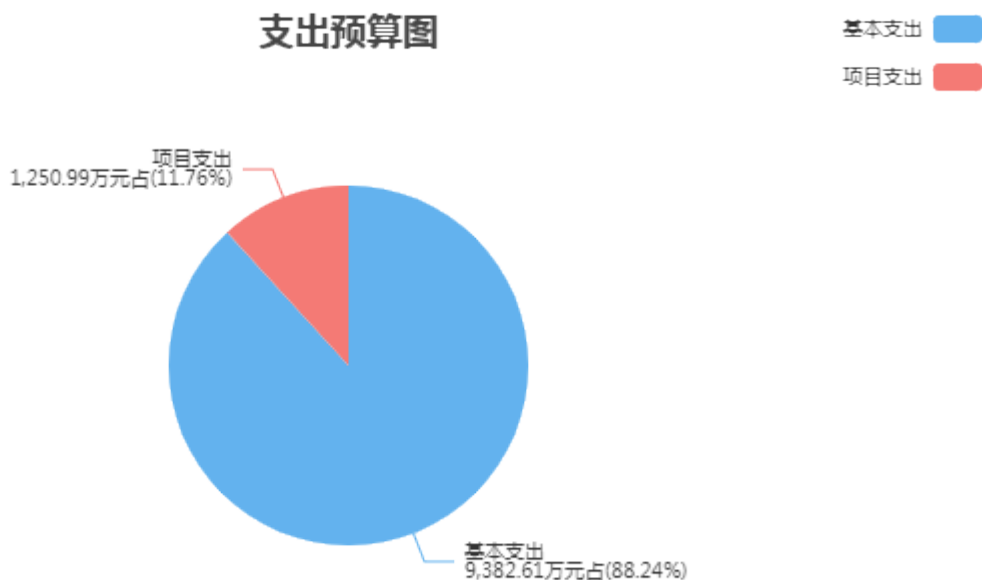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63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382.61 万元，占 88.24%；
 项目支出 1,250.99 万元，占 11.7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5.86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99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5.86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新增新进人员、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9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4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2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支出 1,0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3,75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81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支出，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调整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1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新增新进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2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2 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是新增新进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44.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0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4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9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86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新增新进人员、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44.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0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4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6%；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4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减少会议支出。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减少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2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9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0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职业病防治医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